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中期票据。

该事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编号:2021-045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三）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参考市场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等，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设定发行利率区间，最终实际发行利率以簿记发行结果公告为准；

（五）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需求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中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中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三）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的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可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4日

至2021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1/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二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64《关于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2021-063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有监事是否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监事会主席余强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表决由监事朱炳其先生和朱霞芳女士进行计票和监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9日

●报备文件

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6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并向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资产重组工作，与水务集团签署《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

水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减值补偿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钱江生化”）

乙方: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水务集团”）

（以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二、《减值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阮国强
注册资本	108,920.969053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6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9382857b
经营范围	给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及相关水务类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

三、《减值补偿协议》主要条款

1、补偿测算期间

双方一致确认，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日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果交易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则本协议减值补偿期间调整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2、减值测试

2.1 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进行减值测试。

如果，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合计作价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价值，则乙方应按照其持有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股权比例向甲方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若因减值补偿期间甲方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乙方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分别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2 前述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减值额为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合计作价减去期末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的合计价值，并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3、补偿实施

3.1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则乙方应在该年度的甲方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在减值补偿期间届满后对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进行减值测试，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合计作价扣除减值补偿期间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首创水务、实康水务、绿动海云期末合计价值。

3.2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优先以乙方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乙方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乙方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乙方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甲方在减值补偿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二条第3.2款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甲方足额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给予补偿之金额的万分之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5、其他

5.1 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履行签署本协议必要的审批程序且《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即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5.3 对本协议的理解应当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购买资产协议》为依据进行，本协议的释义与《购买资产协议》相同。

四、本次签署协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减值补偿协议》，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协议签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减值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半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上半年，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半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10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435项，包括36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及108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5.52亿元，行业内龙头企业大族激光营业收入74.86亿元，华工科技营业收入46.39亿元，先导智能营业收入为32.68亿元，公司市场份额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是下游客户的生产设备供应商，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产能投放情况，所在行业的景气程度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和产能扩张周期影响。公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备较为明显的周期性，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出现，将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消费类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3C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PCB打标、PCB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产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设备主要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供应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受2020年1月中下旬开始在全球范围陆续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行各业均受到了冲击，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采购方面，受政府管控措施及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生产方面，为落实当地政府对新冠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复工复产有所延迟;销售方面，受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复工复产的时间有所延后，短期内订单需求及设备验收进度有所延迟。

未来，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2021年生产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247.58	45,824.29	2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99	2,276.91	4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80	1,458.42	-4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3.69	-20,010.92	35.32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末	2020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36.83	138,074.58	2.36
总资产	458,034.21	361,381.10	26.75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	-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3.42	减少1.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2.19	减少1.5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2	9.51	增加0.2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0.56%，主要是因为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经多年积累，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进而驱动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2.9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1,669.89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1.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60%、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32.28%，相比去年同期下降4.04%，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调整，去年同期公司消费电子激光及自动化产品占比较高，带动去年同期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占比进一步提升，该类产品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为31.47%。另外，报告期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外协加工数量增加，带动了报告期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

（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1,132.13万元，主要是库存增加，计提库存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35.32%，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58,034.21万元，较期初增长26.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1,336.83万元，较期初增长2.36%。总资产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存货增加、预收和预付款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年利润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间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435项，包括36项发明专利，28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108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3C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年，引进中国台湾团